《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》

- 一、甲為A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,透過網路邀集乙、丙等五十位投資人在臺北市之A公司 營業處所舉辦說明會,勸誘投資設立在美國德拉瓦州之B有限責任合夥人股權(或可稱出資額,即 limited partnership interest),試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:
 - (一)本案之美國德拉瓦州之 B 有限責任合夥人股權是否為我國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有價證券? (10分)
 - (二)A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長甲,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? (1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有價證券認定的固定題型,只要依照標準解題流程處理即可。

考點命中 《證券交易法(圖說)》,邱律師編撰,高點出版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本件德拉瓦州 B 有限責任合夥人股權應屬有價證券。
 - 1.於有價證券之定義,依證交法第 6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有價證券,指政府債券、公司股票、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**其他有價證券**。」因證券交易型態多變,故本法規定何謂「有價證券」時,採**有限列舉概括授權**之規範方式,由金管會個案認定交易客體是否屬於本法之有價證券,繫於本法保障投資的目的,故有價證券的概念已非傳統民法的有價證券定義之範疇,有重新界定何為本法上「有價證券」之必要。
 - 2.我國實務見解認為:「界定是否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「有價證券」,應參酌上開民法之基本定義,及針對證券交易法證券特性,即應著重於是否有「表彰一定之價值」,而具有『投資性』與『流通性』」,故金管會於個案認定有價證券時,應著重在標的之**投資性和流通性**之認定。此外,學說見解認為亦須一併考慮交易雙方之資訊取得地位是否對等,以認定該交易有無保護必要性以及資訊揭露必要性,作為有價證券認定的標準之一。
 - 3.除前揭標準外,亦可參酌美國實務上的「投資契約」認定要件:認為該契約只要符合(1)**金錢**投資(2)投資於共同事業(3)獲利之期望(4)仰賴他人努力等四個要件,則就契約相對人之資訊和權益有受證交法保護之必要,該契約應屬有價證券。
 - 4.本題 A 公司與投資人涉及德拉瓦州 B 有限責任合夥人股權是否為我國法規定之有價證券,其內容涉及金錢投資,有未來獲利之期望,具投資性,且投資於 B 事業體,且仰賴 B 事業體的經營績效以決定獲利,符合上述投資契約四要件,又該投資於 A 公司與投資人間之交易地位資訊取得並不對等,有保護必要性,故此投資標的應屬本法規定之有價證券。
- (二)A 公司的招募行為為證交法上的「募集」(或稱公募)
 - 1.證交法第7條規定:「募集調發起人於公司**成立前**或發行公司於**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**有價證券之行為。」復按同法第43-6條關於私募之規定,係將應募人資格限制於投資法人、依主管機關所定資力條件之人、公司內部人,並限制後兩者的應募人數不得超過35人。就公募與私募的差別,學說見解認為對「特定人」招募股份之行為為私募行為,其關鍵在於**對該特定人之招募股份是否有保護之必要性**。故概念上得以43-6條所規定之私募對象作為特定人之範圍為分界。
 - 2.再按,證交法 43-7 條規定:「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,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。違反前項規定者,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。」施行細則第8條之1就「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」,係指以網際網路、發表會、說明會或其他方式,向本法第43條之6第1項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。本件A公司招募投資人方式是由A公司透過網路招募乙丙等五十位投資人,以舉辦說明會方式吸引投資,該客戶係自然人,也非具有A公司資訊之內部人或其他無須受保護之特定人,非屬私募規範對象之特定人範疇,又以網路與說明會招募之手段,則屬於公開勸誘之方式,已違反43-7條之規定。綜上所述,A公司之招募為應認為係屬一般募集行為,依43-7條之規定,視為公募。
 - 3.依證交法 22 條規定:「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,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,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,不得為之。」A公司既為募集有價證券之行為,未事前申報,依證交法 174 條規定,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,併此敘明。

103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·全套詳解

二、A 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建設公司(以下簡稱 A 公司), 甲為 A 公司董事長, 乙為 A 公司總經理, A 公司轉投資 C、D 公司各百分之七十股份, 甲、乙各持有 C、D 公司百分之十股份; 甲、乙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,未經 A 公司承辦部門評估等程序, 出售所持有另一 B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千八百萬股之股權(總價款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)予關係企業 C、D 公司,繼於同年 11 月 30 日,變更上揭股權買賣契約之總價款為新臺幣(下同)二千五百萬元,免除 C、D 公司應給付尾款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之義務,並將原應收尾款,於該年度終了時,悉數轉列為 A 公司投資損失,試問甲、乙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?(25 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為掏空公司資產及財務報表不實之刑事責任,稍具難度,考生須同時掌握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,方可獲得不錯成績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商業會計法講義》,徐樂編撰,第202頁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:一、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。二、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受僱人,以直接或間接方式,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,且不合營業常規,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。三、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,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,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。」

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:「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,其內容不得有虚偽或隱匿之情事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33條規定:「非根據真實事項,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,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。」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規定:「商業負責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:一、以明知為不實之 事項,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。」

刑法第55條規定:「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,從一重處斷。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。」

- (二)A公司為上市公司,其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未經內控相關程序出售股權投資於關係企業,嗣無償免除其出售價款債務,並造具不實會計表冊,藉以窗飾財務報表。甲與乙使 A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,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,乃係違背職務之背信行為,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關於背信罪特別規定處罰。倘甲與乙係為自身持有關係企業股份考量,欲將該非常規交易所獲利益轉入自己所有,其同時觸犯侵占罪,尚須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關於侵占罪特別規定處罰。尤有甚者,甲與乙為掩飾其侵占及背信行為,明知不實事項造具不實表冊,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及商業會計法第33條關於財務報告真實原則之要求,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處罰。
- (三)本案甲與乙之掏空公司資產行為,同時造成相關負責人為不合營業常規之背信行為及侵占公司資產,並且造具不實財務表冊,依法應依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處罰,惟因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,應依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規定,從一重處斷之。
- 三、公司治理(corporate governance)一般認為是公司透過監督、控管之內部與外部規範,以達到 防止舞弊之機制,我國證券交易法為配合公司治理之推動,於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相關 規範,其主要內容有那些?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內容很簡單,但題目出得很困難,因為很少有考生會準備修法沿革的問題,所以這題的要求大概是寫出為何會強化公司治理之沿革,再來也許就只能亂槍打鳥了。

考點命中 《證券交易法 (圖說)》,邱律師編撰,高點出版。

【擬答】

美國於21世紀初接連爆發上市公司巨大舞弊情事,喚醒了政府管理證券市場的危機意識,使其決心強化公司監理措施;隨即我國也爆發了包含博達案在內的金融證券市場弊案,也使我國搭上這一波國際的強化公司治理潮流。有鑑於我國的公司監理機制不足,遂思參考美國制度,在傳統董事會、監察人架構下,思索公司治理措施的新方向。遂於95年初推動證交法的重大修正,其修訂與新增主要部分,分別說明如下:

(一)修訂部分

103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·全套詳解

- 1.因應政府組織改造,變更證券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,並修改相關主管法規,並透過授權 訂定法規命令,強化同時並使主管機關管理權限明確化。例如:強化第 14 條財務報告訂定的授權範圍、 第 22 條申報生效檢附書件的授權規定、第 25-1 條的委託書管理規範的授權範圍、及第 44 條以下證券商 設置之監理規範等等。
- 2.修正第 20 條證券詐欺之規定,將詐欺行為態樣具體化,另外將財報不實的案例類型單獨規範,並減輕被害投資人於訴訟舉證上的責任。
- 3.修正 155 條操縱市場規範,將原已刪除之第2款沖洗買賣規定,將文字修正之後重新修訂於本條第5款規定。
- 4.修正 157-1 條內線交易規範,修正消息公開後 12 小時內交易仍屬內線交易規範範圍;並將喪失身份後 6 個月內之交易主體,亦列入內線交易規範範圍。

(二)新增部分

- 1.新增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規範,這部分屬此次修法重點,於引入美國獨立董事制度,落實經營所有分離原則,並強化公司內部監督機制,惟此部分規定已實質顛覆公司法設計的董監雙軌制,故於新增後設置緩衝規範,授權主管機關依實務需求決定強制適用之公司類型。
- 2.新增第 20-1 條財報不實的民事責任規範,這部分將證券詐欺之個案類型化,就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的規定 以構成要件明文減輕投資人舉證責任,並確立損害賠償請求範圍,以落實證交法透過民事責任達到對不法 證券交易行為之嚇阻目的。
- 3.新增第 26-3 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範,使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受到比公司法更嚴格的規定。內容包括確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人數下限、法人代表不得同時當選董事、監察人,以及禁止家族企業條款等規定。
- 四、A 為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光電產業公司, A 公司業績一直表現優異且有豐厚之盈餘,惟市場股價一直未見起色,公司爰有透過庫藏股制度之實施激勵股價之擬議。試回答下列有關庫藏股實施之問題:
 - (一)何謂庫藏股?我國證券交易法對於實施庫藏股在目的與用途上有何限制?(10分)
 - (二)現行法令對於公司買回之庫藏股份在數量、總金額、程序、價格及再轉讓或處理上有何規範? (15分)

本題為法條背誦題,第一小題考 28-2 條,應屬簡單,但第二小題考子法,不清楚子法規定者也沒關係,盡可能把法條、講義上記得的東西寫出來即可。

考點命中 《證券交易法(圖說)》,邱律師編撰,高點出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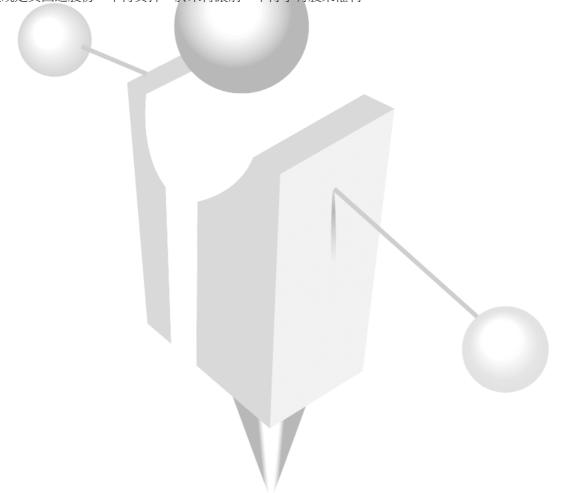
【擬答】

- (一)庫藏股本意為公司持有自己股份之調。依照公司法第 167 條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規定,公司原則上不得將自己股份收買、收回或收為質物,但例外仍可基於特定目的買回自己股份。依照證交法第 28-2 調規定: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,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,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43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,不受公司法第167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:一、轉讓股份予員工。二、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、附認股權特別股、可轉換公司債、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,作為股權轉換之用。三、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,並辦理銷除股份者。」
- (二)就庫藏股執行的細部規定,說明如下:
 - 1.數量:公司買回股份,除依本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買回者外,其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,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之三分之一。但公司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超過二十萬股者,得不受前項有關買回數量之限制。
 - 2.總金額: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,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;收買股份之總金額,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。前項保留盈餘包括法定盈餘公積、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。
 - 3.價格: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。除轉讓前,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,或 符合第 10 條之 1 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,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

103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・全套詳解

平均價格。

4.再轉讓或處理:公司依第1項規定買回之股份,除第3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, 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;逾期未轉讓者,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,並應辦理變更登記。公司依第1 項規定買回之股份,不得質押;於未轉讓前,不得享有股東權利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